

附圖：

附圖一	系爭商標圖樣
	註冊第 02102550 號「VISIONS 微醺」商標 申請日：109 年 2 月 15 日 註冊日：109 年 11 月 16 日 指定使用類別：（第 43 類） 冷熱飲料店；飲食店；小吃店；冰果店；茶藝館；火鍋店；咖啡廳；咖啡館；啤酒屋；酒吧；飯店；自助餐廳；備辦雞尾酒會；備辦宴席；點心吧；外燴；伙食包辦；流動咖啡餐車；流動飲食攤；快餐車；小吃攤；泡沫紅茶店；餐廳；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；速食店；早餐店；漢堡店；牛肉麵店；拉麵店；日本料理店；和食餐廳服務；烏龍麵餐廳服務；蕎麥麵餐廳服務；燒烤店；牛排館；涮涮鍋店；居酒屋；素食餐廳；提供餐飲服務；備辦餐飲；披薩店；冰店；冰淇淋店；食物雕刻；裝飾食物；蛋糕裝飾；複合式餐廳；機場休息室服務；有關餐食準備之資訊和諮詢；水菸休息室服務；賓館；汽車旅館；供膳宿旅館；代預訂旅館；旅館預約；臨時住宿租賃；觀光客住所；旅館；預訂臨時住宿；民宿；提供膳宿處；旅社；公寓式飯店；公寓式酒店；飯店式公寓；酒店式公寓；臨時住宿接待服務（抵達和離開的管理）。 VISIONS 微 醺
附圖二	據以異議商標圖樣
	



附件：證據清單

原告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
答證 1	參加人申請第 109071128 號「VISIONS 微醺」商標經被告於 110 年 2 月 5 日以 (110) 慧商 40106 字第 11090145280 號核駁審定資料	異議卷	39-41
答證 2	皮耶爵士餐廳社群網頁資料	同上	97-98
答證 3	亞果遊艇集團資料	同上	99-102
答證 4	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「微醺」相關名稱註冊商標資料	同上	103-106
訴證 1	原處分	訴願卷	9-14
訴證 2	代理人委任書	同上	15
訴證 3	皮耶爵士餐廳商工登記地址	同上	16-18
原證 1	原處分	本院卷	17-22
原證 2	訴願決定	同上	23-30

參加人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
申證 1	參加人代表人之亞果遊艇會海洋會員卡合約書	異議卷	14-16
申證 2	參加人 VISIONS 微醺餐酒館 108 年 7 月至 11 月間之營業照片及活動資料。	同上	17-20
申證 3	108 年 11 月間參加人以「VISIONS 微醺」名義贊助安平遊艇展資料	同上	21
申證 4	皮耶爵士餐廳位於臺南市安平區亞果遊艇碼頭區之位置地圖	同上	22
申證 5	原告曾參加亞果遊艇俱樂部活動照片	同上	23
申證 6	本院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14 號行政判決	同上	51-63

申證 7	本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67 號行政判決	同上	64-69
申證 8	本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4 號行政判決	同上	70-77
申證 9	本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6 號行政判決	同上	78-83
申證 10	參加人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委請律師對亞果寄發之存證信函	同上	123-124
申證 11	亞果對申證 10 之回覆存證信函	同上	125-126
申證 12	以「微醺台南」為關鍵字搜尋 Google 結果	同上	127-128
參證 1	原處分	本院卷	153-158
參證 2	訴願決定	同上	159-166
參證 3	參加人方面與平面設計師於 108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間之 LINE 對話紀錄	同上	167-169
參證 4	原告實際參與參加人舉辦活動相關照片及活動截圖	同上	171-176
參證 5	據以異議商標於 Facebook 及活動宣傳所示圖樣	同上	177-186